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2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嘉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6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686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嘉漢犯結夥三人以上翻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毀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監視器主機壹部及螢幕壹部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林嘉漢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毀」係指毀損、毀壞，「越」則指越進、越入、超越或踰越而言，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款處斷，亦即只要毀越行為足使該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又該款所謂之「門窗」，係指住宅、店舖或其他建築物（包括公寓、大廈內之各住戶或店舖）之用以分隔內外之出入口大門及窗戶而言。本件被告林嘉漢如犯罪事實一所犯，係翻越牆垣後行竊，自屬翻越牆垣竊盜行為。又本件被告如犯罪事實二所犯，係毀

01 越門窗入內行竊，自屬毀越門窗竊盜行為。

02 (二)是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03 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翻越牆垣竊盜罪；被告就犯罪事
04 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
05 罪。

06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黃義吉、朱兆韋就犯罪事實一犯行間，有犯
0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8 (所犯罪名之法條已明文「結夥三人以上」，故主文之記載
09 應無加列「共同」之必要)。又被告與同案被告朱兆韋間，
10 就犯罪事實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上開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2 罰。

13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為貪
14 圖不法利益，率爾為本案各次犯罪行為，及其所竊取財物之
15 種類、價值，告訴人吳三奇、吳文仁分別所受之損害，被告
16 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未與告訴人吳三奇達成和解
17 或調解，已與告訴人吳文仁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附卷)，暨
18 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生
19 活、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書之身
20 心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
23 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4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
25 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
26 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
27 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
28 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
29 裁定採此意旨)。查被告尚有他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30 案紀錄表可佐，而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
31 情況，揆諸前開說明，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

01 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02 三、沒收：

03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6 (一)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失竊之電線250mm電纜線3條(每條長約3
07 0米)、8mm電纜線2條(每條長約40米)、60mm電纜線3條(每條
08 長約40米)，係為該案犯罪所得之物，嗣由同案被告朱兆韋
09 取得，其餘被告均未取得等情，業據同案被告朱兆韋於本院
10 審理時陳述明確，是前開犯罪所得既為同案被告朱兆韋之犯
11 罪所得，自非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12 (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失竊之監視器主機及螢幕各1部，係為
13 該案犯罪所得之物，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

20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
21 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8 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李振臺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360號

15 被 告 林嘉漢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認與貴院審理之案件間，有一人犯數罪之
17 相牽連關係，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18 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嘉漢及黃義吉、朱兆韋（均另行提起公訴）等3人，共同
21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29
22 日1時10分至1時30分許，分別由黃義吉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朱兆韋及林嘉漢共乘車牌號碼000-0000
24 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吳三奇所管理，位於臺南市○○區○
25 ○里○○○000號「光昇實業(股)公司」（下稱光昇公司）之
26 廠房，結夥3人共同翻越該處圍牆進入廠房內，由朱兆韋及
27 林嘉漢以不詳方式取下安裝在廠房之電線250mm電纜線3條
28 (每條長約30米)、8mm電纜線2條(每條長約40米)、60mm電纜
29 線3條(每條長約40米)，得手後將所竊得之電線丟出圍牆
30 外，再共同翻越圍牆騎乘上開機車離去，所竊得之電線則由
31 朱兆韋持往嘉義縣水上鄉某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新臺幣(下

01 同)1千元。

02 二、林嘉漢及朱兆韋於離去上開公司之前，因見鄰近吳文仁於貨

03 櫃屋上架設有監視器，唯恐身形遭監視器所錄得，乃另行共

04 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29日1

05 1時30分許，至同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

06 上，由林嘉漢以不詳工具撬開貨櫃屋鐵門，毀壞門鎖後進入

07 貨櫃屋內竊取吳文仁監視器主機及螢幕各1部，得手後再騎

08 乘上開機車離去，所竊得之物品則丟棄在附近溝渠。

09 三、案經吳三奇、吳文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

10 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嘉漢之供述	被告林嘉漢確有與同案被告朱兆韋、黃義吉共同竊取上開工廠內之電線，並與同案被告朱兆韋共同竊取上開監視器主機及螢幕之事實。
2	同案被告黃義吉之供述	同案被告黃義吉確有與同案被告朱兆韋、被告於上開時間，翻越牆垣進入上開廠房，並共同離開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吳三奇之證述	上開廠房內確有電線遭竊之事實，且廠房內之監視器除拍攝到上開時間有3人進入廠房外，至其報案為止均無其他人進入。
4	證人朱兆韋之證述	被告及同案被告黃義吉確有共同進入上開廠房，該處係同案被告黃義吉跟其與被告說的，

01

		同案被告朱兆韋另有與被告共同竊取監視器主機及螢幕等物品。
5	告訴人吳文仁之證述	告訴人吳文仁之貨櫃屋確有於上開時間遭破壞門鎖後侵入竊走監視器主機及螢幕之事實。
6	員警製作之「光昇實業公司電線遭竊盜案、貨櫃屋監視器主機、液晶螢幕遭竊盜案之監視器、案發地相對位置(道路)、竊嫌犯案前後行向圖」及「各監視器影像時序」、監視器影像光碟、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相片、現場照片	同案被告黃義吉與同案被告朱兆韋、被告確有共同前往光昇公司廠房，依165線與南90線路口監視器之影像，同案被告黃義吉與同案被告朱兆韋及被告行經該路口之時間相差約7分鐘，與同案被告黃義吉及朱兆韋所稱共同離開光昇公司後，同案被告朱兆韋及被告尚有再度以破壞門鎖方式行竊等情相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與同案被告黃義吉及朱兆韋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翻越牆垣竊盜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朱兆韋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同條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黃義吉、朱兆韋就犯罪事實一、所為；被告與同案被告朱兆韋就犯罪事實二、所為，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所犯上開二罪，請予分論併罰之。犯罪事實一、之犯罪所得部分，依被告朱兆韋所述係由其單獨載運變賣，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其他被告因而獲取任何不法所得，是就此部分爰無聲請宣告沒收不法所得或追徵價額之必要；犯罪事實二、部分，請就被告之不法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三、按數人共犯一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01 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
02 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同案被告朱兆韋、黃義吉
03 前因涉犯竊盜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10、4
04 500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此有起訴書在卷可
05 稽，本件被告所涉，與前經起訴之案件，為數人共犯一罪之
06 相牽連案件，為求訴訟經濟及量刑上之妥當性，爰追加起
07 訴。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2 檢 察 官 林仲斌